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28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永22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5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7,000.00万元(770.00万张、77.00万手)

5、票面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8月2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10、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初始转股价格:26.81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22.59元/股

14、信用评级: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永22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22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传真号码:021-59832200

联系人:盛琼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过嘉欣、徐肖肖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7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21日15:00在珠海市长隆横琴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国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朱文岳、孙金云、彭国宇,朱文岳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孙金云、宋晓刚、孟繁熙,孙金云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晓刚、朱文岳、蒋晖,宋晓刚为召集人;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孙金云、宋晓刚、孟繁熙,孙金云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保山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保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繁熙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孟繁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喻性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惠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惠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梁惠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温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冬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卢保山: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总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卢保山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卢保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孟繁熙: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投行总部;2017年4月至2018月4月任职于申港证券投行总部。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孟繁熙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孟繁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3,97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喻性强: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赣州银行南昌分行副行长。现任国海建设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喻性强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惠玲: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9年5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至今,负责公司党务工作、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曾参与公司IPO项目、重大资产重组等多项收购兼并项目及再融资项目。现任江门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梁惠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1,05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温琳: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在佛山市金科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佛山市盈峰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22年8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资金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温琳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提名日,温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李晓冬: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美国纽约理工学院(NYIT)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审计师、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职于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科泰集团、冠亚商业集团、玖龙纸业(控制)有限公司等央企、跨国公司及国内、香港上市公司,负责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稽核。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17:0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7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长:彭国宇先生

副董事长:姜旭先生、蒋晖先生

总经理:卢保山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孟繁熙先生

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

财务总监:温琳女士

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后,孙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24个月后(即2023年7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5日。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动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8,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42%。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30名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2022年公司分红1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462.71%,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4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天于公司层面的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298,6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42%。

3、本次获准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0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249,600	0	99,840
常振	副总经理	250,000	0	100,00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189,700	0	75,880
刘宗领	副总经理	249,600	0	99,84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250,000	0	100,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9,700	0	79,88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199,700	0	79,880
刘娜宇	总会计师	250,000	0	100,00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108,100	0	43,240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21名)		16,300,200	0	6,520,080
合计(130名)		18,246,600	0	7,298,64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36名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的股份性质进行测算,并考虑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29,675	0.87%	-7,768,120	11,761,555	0.52%
高管锁定股	4,875	0.00%	808,720	813,595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24,800	0.87%	-8,576,840	10,947,960	0.49%
2、无限售流通股	2,231,456,934	99.13%	6,489,920	2,237,946,854	99.48%
3、股本总数	2,250,986,609	100.00%	-1,278,200	2,249,708,40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韩国新万金开发厅批准公司在韩建设前驱体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到韩国政府新万金开发厅签发的《2023年度第6次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入驻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在韩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硫酸盐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作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领域获得快速增长的全球性市场机遇。同时,自美国《通胀削减法案》(以下简称“《IRA法案》”)出台以来,韩国作为与美国签订FTA的国家和主要向欧美地区提供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出口国之一,其新能源产业链的发展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根据全球化战略布局方案,公司已率先在韩国完成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循环回收等一体化布局,在韩国建成2万吨/年正极材料和0.6万吨/年前驱体产能。基于海外客户对公司正极材料和前驱体产品的需求,公司在韩国积极开展扩产计划,规划建设新增年产能8万吨正极材料项目(含三元正极和磷酸盐正极)和年产能8万吨前驱体项目。公司韩国基地生产的产品符合《IRA法案》中关于合格关键矿物相关要求,出口欧美市场可享受关税政策,有助于加速导入北美、日韩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下游客户。

本《通知》的签发,将为公司韩国产能扩建计划提供适宜的生产用地,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后续的建设及运营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项目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时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全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诚健华”)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同时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并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北京诺诚健华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自主创新实力的认可。公司将继续秉承“科学驱动创新,患者所需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精益管理水平,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为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三、风险提示

北京诺诚健华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